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95 年度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行政院 91 年 7 月 30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10016696 號函頒修正之「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、內政部 95 年 5 月 2 日台內秘字第 0950075799 號函頒「內政部 95 年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及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5 月 5 日「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為強化本處為民服務工作自行考核機制之運作、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展現卓越的服務品質。

參、考核內容：依據「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檢查項目及評分表」內容進行督導考核。

肆、考核對象：本處各課、室、組、站。

伍、考核小組成員：由秘書擔任召集人、資訊室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各課室主管擔任考核委員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由召集人率同考核委員實際了解平日為民服務工作情形，並就檢查項目內容調閱所需資料；實際考核得採不預告方式進行。

二、考核委員應就「內政部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檢查項目及評分表」詳實填寫考核結果及檢查紀錄，並填具優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，當場請受考核單位之主管人員簽章確認。

三、本處電話禮貌測試由人事室辦理，每月至少一次，測試結果提本處處務會報報告，並將測試結果副知資訊室。

柒、考核結果

一、考核成績等第，90 分以上列為優等，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列為甲等，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列為乙等，未達 70 分列為丙等。

二、本處資訊室應將不定期考核結果簽核函發各課、室、組、站參考改進，並就考核結果建議改進事項，提報本處處務會報追蹤、改進，各單位應就考核結果之改進事項確實於 1 個月內改善。

三、每次考核結果於本處網站公佈。

捌、獎懲：依內政部營建署函知辦理敘獎。

玖、本計劃於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